

#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  
(回迁安置房项目)

项目编号 京发改(核)(2022)159号

建设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

验收单位 北京住总绿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住总绿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评审(2022)198号、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2023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含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环科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林瑞沃工程咨询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住总第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化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北京云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含水土保持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环科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林瑞沃工程咨询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住总绿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与《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住总绿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主持召开了“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住总绿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环科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林瑞沃工程咨询公司、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住总第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化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北京云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与会代表观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个单位关于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6.28m<sup>2</sup>，其

中规划用地面积 25.97m<sup>2</sup>，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20.31m<sup>2</sup>，主要为施工生产办公区、施工便道及生产区。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2023 年 4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情况（含变更）

1、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水务局印发了《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京水评审（2022）198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2、变更情况

无。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主体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全部纳入主体设计，同步审核、审查。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北京环科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E 地块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作，北京科林瑞沃工程咨询公司承担 C、D 地块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作，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A、B、F、G、H 地块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工作。

监测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除部分临时办公生活区用于市政道路建设尚未拆除恢复完毕外，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预计项目办公生活区拆除恢复完毕后，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44.5%，可达到水影响评价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要求。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评分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6 月北京环科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林瑞沃工程咨询公司、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除部分办公生活区因道路建设项目使用外已较好地完成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中水土保持部分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显著。根据建设单位承诺，预计项目办公生活区拆除恢复完毕后，项目基本达到经批准的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依法办理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免缴手续，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及其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长效、稳定的发挥

水土保持作用。水土保持设施由北京住总绿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工程措施	绿化全面整地 (hm <sup>2</sup> )	9.84
	节水灌溉 (hm <sup>2</sup> )	9.84
	临建区土地整治	6.31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sup>2</sup> )	9.84
	种植乔木 (株)	6672
	种植灌木 (株)	6075
	铺设草皮 (hm <sup>2</sup> )	9.64
	其他植物措施	/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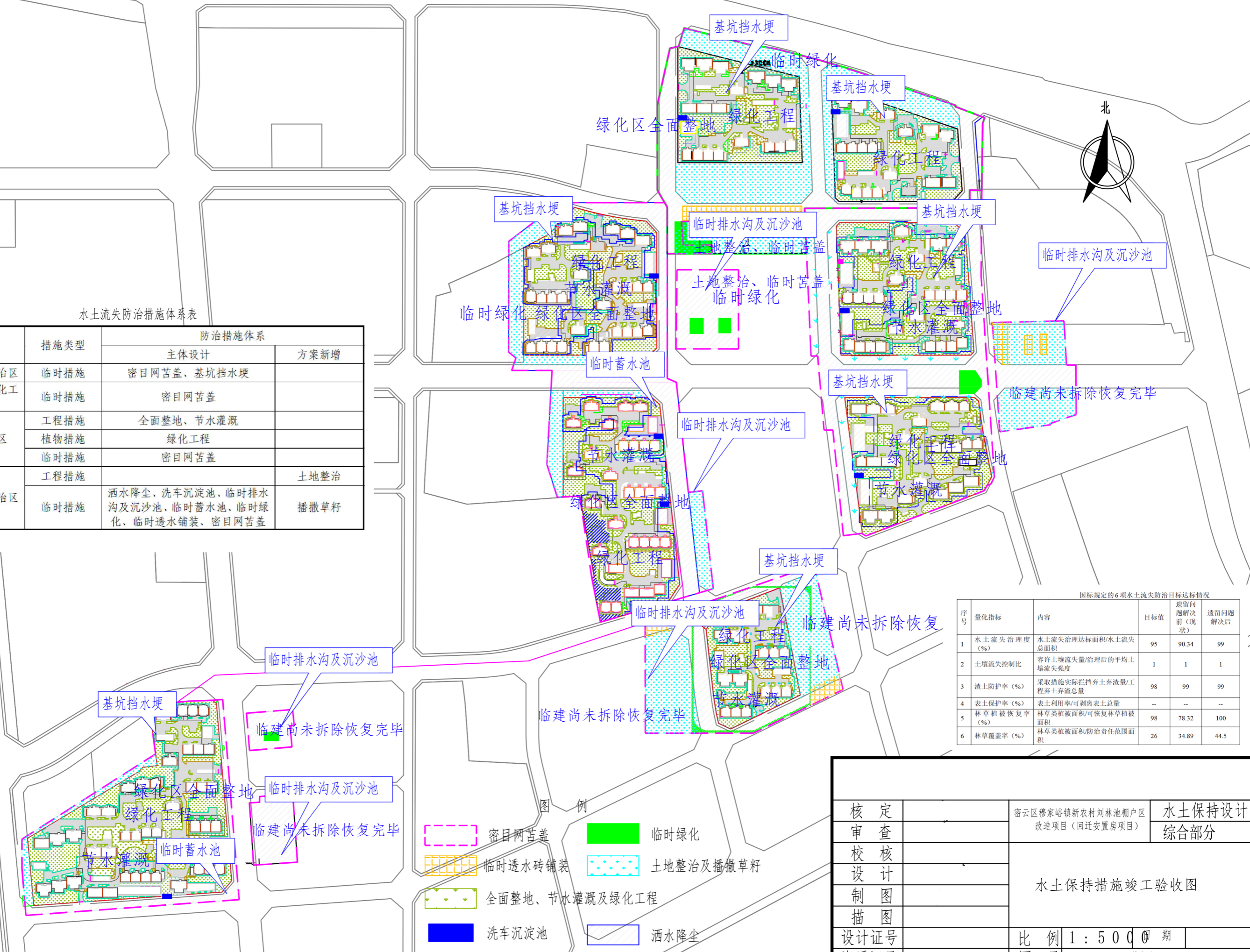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孔繁君	北京住总绿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	孔繁君	建设单位
成 员	郑志英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郑志英	水土保持监测及 验收单位
	张建军	北京科林瑞沃工程咨询公司		张建军	
	李广志	北京环科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李广志	
	杨强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杨强	水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
	康健康	北京化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康健康	监理单位
	孙国柱	北京中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孙国柱	
	杨晓兵	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杨晓兵	
	杨达义	北京云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杨达义	
	路玉斌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路玉斌	
	王猛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猛	施工单位
应冉	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应冉		
韩啸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韩啸		
国宁	北京住总第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国宁		
李雪征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雪征		
	吴奇秋	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吴奇秋	设计单位
	杜宇辰	北京住总绿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前期部经理	杜宇辰	试运行单位
专 家	毕华兴	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	毕华兴	专家组
	王奋忠	北京市密云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高工	王奋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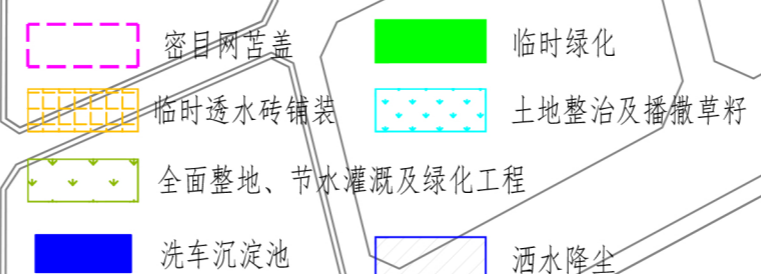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防治措施体系	
		主体设计	方案新增
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基坑挡水堰	
道路广场及管绿化工程防治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绿化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节水灌溉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施工临建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洗车沉淀池、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临时蓄水池、临时绿化、临时透水铺装、密目网苫盖	播撒草籽



国标规定的6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

序号	量化指标	内容	目标值	遗留问题 解决前(现状)	遗留问题 解决后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	95	90.34	99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1	1	1
3	渣土防护率(%)	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弃土弃渣量/工程弃土弃渣总量	98	99	99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利用率/可剥离表土总量	--	--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98	78.32	100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类植被面积/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6	34.89	44.5



核定	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项目)	水土保持设计综合部分
审核		
校核		
设计		
制图		
设计证号	比例 1:500	日期
资质证号	2	图号 附图1.1